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通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应对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与生物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1.2 工作原则

1.2.1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切实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检疫、除治等工作，提高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

施，实施综合治理。

1.2.2 快速反应、紧急处置。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努力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1.2.3 分级联动、各司其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处置辖区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主体，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4 依靠科技、绿色防控。坚持依靠科技防灾减灾，遵循技术规程，实施绿色防控，预防产生次生灾害。

### 1.3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通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1.5 适用对象

本预案所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生态安全或森林资源的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 1.6 灾害等级

按危害性、发生面积等因素，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为Ⅰ级、Ⅱ级、Ⅲ级等3个等级。

Ⅰ级：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的、或发生面积在500公顷以上（含）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Ⅱ级：发生面积在200公顷以上（含）、500公顷以下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Ⅲ级：发生面积在50公顷以上（含）、200公顷以下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2.1.1 设立南通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组织领导全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南通海关以及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2.1.3 市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

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南通海关和市气象局的分管负责人组成。

2.1.4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组（办公室）、专家组、除治组、保障组。

（1）综合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专家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拟定专家名单，报市指挥部研究确定，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包括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生态安全、应急管理、医疗救助等方面专家。

（3）除治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组成，按职责分工分别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开展除治工作。

（4）保障组。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落实保障任务。

## 2.2 职责

### 2.2.1 市指挥部的职责

（1）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向江苏省林业局、南通市人民政府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负责组织、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有关部门（单位）参与执行应急预案，协调解决应急防治经费、应急物资采购和调拨等问题；

（3）负责协调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实施检疫封锁；

（4）负责预案执行评估以及分析总结年度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 2.2.2 市指挥部综合组（办公室）的职责

（1）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制定应急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应急防治措施建议，组织开展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3）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4）负责收集分析、报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与预警信息；

（5）收集、整理、报送预案执行信息；

（6）组织协调预案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7）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市指挥部专家组的职责

提供应急技术支撑，开展技术咨询、分析与鉴定、评估等工作。

### 2.2.4 市指挥部除治组的职责

（1）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编制、实施灾害除治方案；

（2）及时报告灾害除治的进展情况；

(3) 负责对灾害的传播途径、发生原因和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

#### 2.2.5 市指挥部保障组的职责

- (1) 负责及时拨付灾害除治所需经费；
- (2) 负责保障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到位；
- (3) 负责灾害除治现场的伤亡救护工作；
- (4) 负责及时提供灾害发生地的天气情况；
- (5) 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6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融媒体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知识宣传普及、公告发布等。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申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央预算投资项目。

市教育局：负责中小学生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以及校园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清理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增设疫点、疫区植物检疫临时检查站。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经费、预案执行工作经费，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植物检疫、技术鉴定、灾情诊断、预案评估、宣传培训等工作，编制防治实施方案，组织调配防治物资。

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组织指导城市绿化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治等工作，配合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市城管局：配合做好城市内道路绿化、河道绿化、居住区绿化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治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治等工作，协助做好疫点、疫区的封锁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落实紧急防治物资的采购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农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综合防治等工作。

市水利局：配合做好管理范围内市管河道及水工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治等工作。

市商务局：配合对货物集散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市文广旅局：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宣传和公告发布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治中毒事件的预防、救护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修编、演练，以及配合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预报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部门对货物集散地、农贸市场等场

所落实相关应急防控要求。

南通海关：负责进出境截获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检疫鉴定、监管和信息通报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治期间的气象保障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对辖区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协调解决应急防治中的经费保障、物资采购等重大事项。

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工作。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

3.1.1 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普查工作；森林经营管护单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调查。

3.1.2 设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根据有害生物习性，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和普查工作。组织专家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现状及趋势进行评估。

3.1.3 个人、管理机构、监测点等发现疑似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24小时内逐级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和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根据监测情况，综合分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性质、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后果，经专家会商后，提出预警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

3.2.2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等渠道及时对社会发布。

### 3.3 预警级别

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范围、危害程度，灾害预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加以表示。

3.3.1 红色等级（Ⅰ级）：发现省内尚无分布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或危害人类健康的；严重威胁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发生面积达到500公顷以上（含）的；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灾情的。

3.3.2 橙色等级（Ⅱ级）：威胁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发生面积200公顷以上（含）、500公顷以下的；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灾情的。

3.3.3 黄色等级（Ⅲ级）：局部威胁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发生面积在50公顷以上（含）、200公顷以下的；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灾情的。

## 4 应急响应

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经专家会商确定预警级别后，启动相应应急响应。Ⅰ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启动，Ⅱ级、Ⅲ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启动。

#### 4.1 Ⅰ级应急响应

（1）市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省林业局汇报。

（2）市指挥部迅速组织各工作组赶赴灾情发生现场，调查分析发生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应急除治措施。

（3）根据需要，调集应急队伍，安排救灾资金，调拨物资等。

（4）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处置方案和具体除治措施。

（5）对松材线虫病等暴发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采取先行采伐林木的紧急除治措施，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款同时适用于Ⅱ级、Ⅲ级响应措施。

（6）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助做好临时检疫检查站点的设立工作，实施疫情检疫封锁，配合防治作业人员做好高速公路两侧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本款同时适用于Ⅱ级、Ⅲ级响应措施。

（7）当发生重大紧急灾情，必要时及时向省林业局请求支援。

## 4.2 II级应急响应

(1) 市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督导，给予事发地必要物资、技术支持。

(2) 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除治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和专家会商意见，视情调整响应等级。

## 4.3 应急III级响应

(1) 市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督导，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除治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和专家会商意见，视情调整响应等级。

## 4.4 响应终止

经专家评估后，确认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已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威胁已经消除时，I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结束应急工作和后续防治措施，宣布应急响应终止；II级、III级由市指挥部决定结束应急工作和后续防治措施，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5 信息发布

### 5.1 发布主体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由负责应急处置的县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统一负责。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在第一时间内向社会发布灾害发生信息,并根据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5.2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召开新闻通报会、组织报道等,通过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等渠道发布信息。

## 5.3 发布内容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信息应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危害程度、等级、采取的措施和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照片。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后期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召开专家评估会,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江苏省林业局、南通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

## 6.2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现场清理、后续防治、受灾林分恢复、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和应急防治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提高防治业务水平。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诊断、监测、预防能力。支持社会化防治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治理等活动。

## 7.2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各自辖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特点和应急需要,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药剂、药械、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

物资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条件完善、安全保险的区域。

应急除治药剂、药械可采取实物储备和合同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实物储备定期更新,合同储备保证需要时能够及时到位,确保除治工作顺利进行。

因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可根据就近原则紧急调用储备物资。

## 7.3 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专项调查、预防监测、检验检疫、灾害除治、应急处置等工作有效开展。

森林经营管护单位、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应当安排专项资金

用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防控等工作。

## **8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 **8.1 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宣传林业有害生物危害、防治等科普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布灾情报告电话，充分依靠社会力量开展防治，增强公众防范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 **8.2 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培训工作，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监测预警、灾害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方面的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森林植物检疫人员和有关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综合防控能力。

### **8.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预案演练计划，根据需要组织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各地、各有关单位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9.1.1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9.1.2 本预案每五年修订一次，并报江苏省林业局备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 9.2 监督检查与奖惩

9.2.1 监督检查。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9.2.2 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应急除治过程中受伤、致残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

9.2.3 处罚。对在报告和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单位和个人因渎职造成人民健康、公共财产、森林资源等遭受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南通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 南通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